

证券代码：838544

证券简称：东骏激光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5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曾滔勇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胡千山、陆耀东、唐国琼、曾彤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胡千山先生辞职推荐吉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胡千山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请求，并已正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经公司第二大股东北方激光研究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吉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以议案形式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职期限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设置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公司现任三位独立董事均不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收到独立董事陆耀东先生、唐国琼女士、曾彤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情况，公司拟取消公司原设立独立董事的制度，在原独立董事辞职后不再选聘新的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设置独立董事制度后辞职生效。在此之前，陆耀东先生、唐国琼女士、曾彤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刊登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蒲江县支行申请办理期限为一年的人民币叁仟万元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蒲江县支行申请办理期限为一年人民币叁仟万元的借款，本次借款公司将合法拥有房屋、土地作抵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成都银行德盛支行申请办理期限为一年人民币壹仟万元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成都银行德盛支行申请办理期限为一年人民币壹仟万元的借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